

证券代码：872740

证券简称：弘高科技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广州弘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1 月 30 日
-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4.发出董事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11 月 26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王辉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6 年度向银行等机构融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拟向银行或融资租赁公司等

金融机构或法律允许的其他主体进行融资，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融资的具体担保方式以金融机构最终审批为准。实际融资金额将综合考虑资金需求、贷款利率及期限等因素确定，以公司及子公司与金融机构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在不超过上述融资总额的前提下，由董事长行使融资决策权，上述融资总额内的单笔融资及相关事宜无需再逐项提请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由于经营需要，公司预计 2026 年度将发生关联方为公司和子公司提供担保或反担保、公司和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或反担保、公司和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等日常性关联交易不超过 1.3 亿元。在不超过上述额度的前提下，无需再逐项提请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

2.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王辉、江蔚、陈勇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安礼华粤（广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安礼华粤（广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熟悉公司业务，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客观、公正的专业报告，现拟续聘安礼华粤（广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启用新<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废除旧公司章程，启用新公司章程，新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公司章程》（公告编号：2025-018）。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下列公司治理相关制度进行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上述公司治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19 至 2025-028）。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提请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广州弘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广州弘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 日